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珮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珮筠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郭珮筠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疑均屬重大，衡以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且被告於本案前，有於113年9月間向另案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而於現場遭警方逮捕，涉犯詐欺犯行而經起訴在案，被告於該案後仍再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列情形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同日羈押被告在案（見本院卷第55-67頁）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2日訊問被告，並經被告表示意見後，認被告前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判決在案。依據卷內事證及被告之

01 供述，被告於羈押前之113年9月間亦曾擔任詐欺案件取款車
02 手而當場遭警方逮捕，且於本案審理期間數次經警方借提偵
03 詢其涉犯另案詐欺案件，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
04 虞；茲審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
05 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本
06 件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若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
07 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被告不會再犯，而仍有繼續羈
08 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5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盧建琳